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金所资管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陆金所资管”)签署的销售协议,自2015年12月7日起,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陆金所资管为销售机构,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同时参加陆金所资管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。

一、适用基金

- (1)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 (165508)
- (2)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 (165509)
- (3)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(LOF) (165510)
- (4)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165511)
- (5)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 (165512)
- (6)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(LOF) (165513)
- (7)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165515)
- (8)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 (165516)
- (9)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 (165517)
- (10)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165519)
- (11)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165520)
- (12)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165521)
- (13)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165522)
- (14)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165523)
- (15)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165524)
- (16) 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165525)

二、申购费率优惠活动

1、优惠活动方案

自2015年12月7日起,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指定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的,参与陆金所资管指定平台的优惠活动,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为准。

2、重要提示

(1)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,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,也不包括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。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

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，优惠活动期间，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(2)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其他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在陆金所资管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陆金所资管的规定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(www.xcfunds.com)的上述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8219031

公司网站：www.lufunds.com

2、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666-0066

公司网站：www.xcfunds.com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4日